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業務報告

報告人：局長 黃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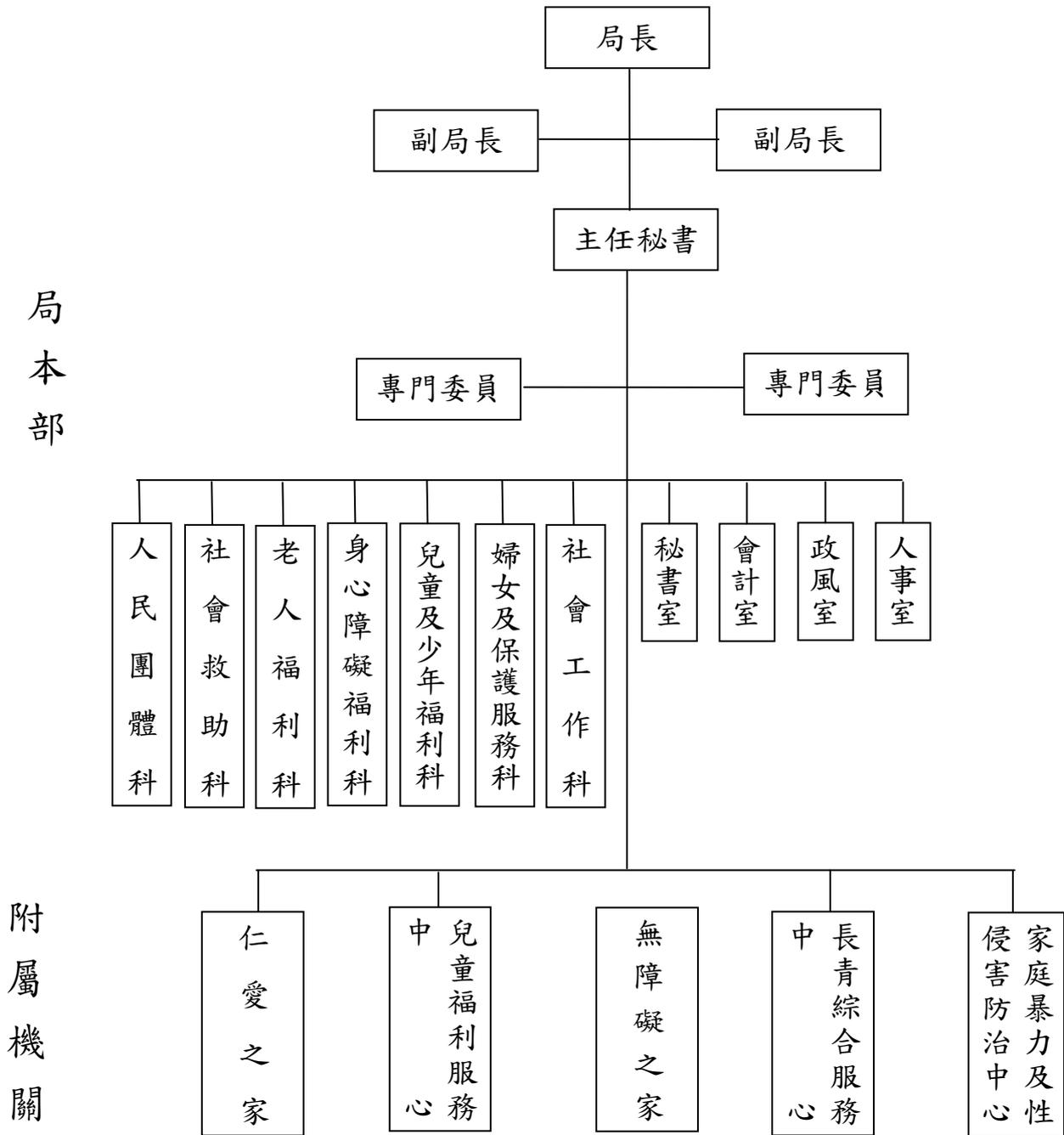
日期：108年9月30日

目錄	頁數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1
貳、前言	3
參、半年來創新及重要措施	4
肆、重點業務報告	14
一、兒童少年福利	14
二、婦女福利	28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35
四、老人福利	42
五、身心障礙福利	52
六、社會救助	63
七、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66
八、社會工作	69
九、志願服務	72
十、社區發展	74
十一、人民團體	77
十二、其他	78
伍、未來努力方向	80
陸、結語	8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架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長	黃淵源
副局長	謝琍琍
副局長	葉玉如
主任秘書	陳世璋
專門委員	李慧玲
專門委員	陳綉裙
人民團體科科长	劉耀元
社會救助科科长	鍾翠芬
老人福利科科长	方麗珍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长	陳惠芬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长	何秋菊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长	蕭惠如
社會工作科科长	黃慧琦
秘書室主任	陳韻雅
會計室主任	嚴曼麗
政風室主任	鄭妙嬋
人事室主任	陳韻安
仁愛之家主任	歐美玉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楊蕙菁
無障礙之家主任	陳桂英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姚昱伶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代理主任	李慧玲

貳、前言

許議長、陸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3屆第2次大會，淵源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本局推動社會福利以「弱勢優先、保護、照顧、支持與發展」為核心價值，因應市民需求，推出適切貼心的服務，讓市民以最近便的方式獲得周全的照顧。

本市持續精進創新規劃社會福利，在兒少福利面向，持續建置社區公共托育資源，增設2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落實兒少表意權參與公共事務，增設青少年表意空間、推動多元化親職教育減少兒虐憾事發生。在婦女福利面向，促進婦女增能學習培力創業、宣導性別平等、接軌聯合國議題支持偏鄉女力。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面向，建立保護性與高風險家庭服務集中受理與派案機制、宣導關心男性受暴議題。在老人福利面向，推動長照2.0，佈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增設4處日間照顧中心、18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老人照顧服務與托育服務資源推動老幼共融之世代中心。在身心障礙福利面向，建構身心障礙共融社區，增設3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在社會救助面向，增設2處實物銀行、鼓勵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連結跨體系資源提供家庭支持服務、推動「珍珠計畫」，啟動珍珠小棧提供未成年懷孕整合服務。強化公私協力推動社會福利，鼓勵市民擔任志工、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培力社區開辦福利服務方案。

現謹將本局108年1至6月新辦及重要措施、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參、半年來創新及重要措施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設置育兒資源中心及推動公共托嬰中心

1. 設置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優質育兒資源及遊戲空間，減輕家長育兒壓力，截至 108 年 6 月底已於本市 15 區設置 19 處育兒資源中心。另於大旗山地區及沿海大岡山地區分別設置育兒資源巡迴服務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提供家長定點定時或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輸送育兒資源，並建置托育諮詢服務專線，提供嬰幼兒及其家庭托育及補助等資訊、辦理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課程、親子活動服務，108 年 1-6 月計服務 339,727 人次。
2.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提供育兒家庭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底已於本市 15 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可收托 770 名未滿 2 歲幼兒，並 107 年中央補助設置 4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截至 108 年 6 月底已於大樹、苓雅、梓官設置 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烏松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08 年 8 月開幕。108-109 年補助增設 8 處，可再收托 96 名未滿 2 歲兒童，共計可增加收托 144 名。

(二)推動社區性托育服務資源

1. 本市首創「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計畫」，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於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委託民間單位承辦，108 年 1-6 月計 297 人次預約臨托服務。

2. 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協助民眾取得合格托育人員資格，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8 年 1-6 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 5 班，本局委託民間單位開設自費課程 10 班，合計開設 15 班，結訓人員共 396 名。
3.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二期(108-109 年)核定補助 38 案、6,514 萬元。
4. 配合中央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截至 108 年 6 月，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家數計 44 家，可簽約家數計 45 家，簽約率達 97.8%，核定收托人數計 1,620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1,129 人；本市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計 2,271 人，可簽約人數計 2,753 人，簽約率達 82.49%，核定收托人數計 4,542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2,352 人。

(三)調整生育津貼發放額度

為鼓勵市民在地「願生樂養」，且考量現在家庭生育數少，未達合理的人口替代率，本市檢討原有的生育津貼發放金額，自 107 年起生育津貼發給額度為第 1 胎 1 萬元、第 2 胎 2 萬元，第 3 胎以上 3 萬元（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之第 3 名以上新生兒，維持每名 4 萬 6,000 元）。

(四)新設專屬青少年表意空間的「8 號基地」

運用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空間重新裝修，打造全新開放空間，提供意見交流與成果發表小天地，鼓勵青少年運用辦理各種自主活動，透過友善的空間環境提供，鼓勵青少年參與社群，以落實青少年意見表達。

(五)世代中心

為因應少子化、高齡化社會，本市規劃建置老幼共融的世代中心，提供家庭照顧服務資源，共構或比鄰設置老人照顧及幼兒照顧等服務據點，讓長者與小孩和諧共處、促成傳承與分享。截至 6 月底已由市府或民間佈建 13 處同時具世代共融服務之世代中心，並將持續優先於服務需求較密集之區域，盤點合適空間積極優先設置，若於其他區域覓得合適場地，亦可評估符合需求之服務型態增加設置。

(六)落實兒童少年表意權

為使各項兒童少年的工作能更貼近兒少需求，鼓勵少年多參與關心公共事務，並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表意權之精神，率全國之先於 108 年 3 月 7 日修正公布「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設置要點」，遴聘 2 名本市少年暨青年代表成為該會之委員，並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頒發聘書，全國首次有兒少以委員身分進入兒少權會，為本市兒童及少年提出更貼近兒少需求之福利、權益。

(七)推動「珍珠計畫」未成年懷孕整合服務

為持續提升本市未成年懷孕個案及未成年父母服務，個案服務不漏接，訂定跨局處整合服務計畫-珍珠計畫，整合本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網絡資源，加強落實未成年懷孕相關服務措施。並於 108 年 6 月 3 日啟動珍珠小棧，讓需協助的個案可以就近至本市 16 處社福中心尋求協助，並開辦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成年懷孕少女健康照顧。

(八)推動多元化親職教育服務

為增加親職教育多元服務，與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醫療團隊合作進行親子互動輔導服務，經由臨床心理師進行兒童及照顧者現場情境模擬演練，以增進親子互動、情感交流並學習正向的互動技巧，防止兒虐憾事發生。

二、婦女福利

(一)辦理婦女福利與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1. 辦理婦女增能培力方案

因應弱勢婦女需求，針對單親、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及團體，以「婦女增能」為出發點，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108年1-6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88場次、627人次參與；辦理「女力市集」29場次、369人次展攤參與。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截至108年6月底計12,289,312人次瀏覽。

2. 辦理2019婦女節系列活動，接軌聯合國議題支持偏鄉女力

接軌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婦女議題重點，以「女人·女能—偏鄉女力出擊」為主題，邀請偏鄉女性分享偏鄉老人照顧、文化傳承、社區營造與經濟發展等方案，營造特色社區。系列活動「女人·女能」影展，共辦理7場主題影展，透過映後座談，與在地女性或團體對話，看見偏鄉年輕女性如何藉由網路發揮女力。

3. 辦理「2019愛您久久」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

為感恩母親的付出，於108年4月20日辦理愛的行動快閃行銷宣傳活動，鼓勵民眾對母親表達愛意。

並透過各區公所及各界團體推薦，遴選 50 位美力媽媽，於 5 月 4 日辦理頒獎典禮，由市長頒贈獎座，計 933 人共襄盛舉，透過活動臉書計 123,207 人次瀏覽。

(二)辦理新住民團體量能培力

辦理新活力社區交流計畫，透過團體培訓及小組輔導，增進新住民解說母國文化及社區交流互動之技巧，共 6 個團體參與、30 人次受益；另辦理「團體量能盤點及增能交流工作坊」，發展創新服務並開發潛力團體，共 17 個團體參與、35 人次受益。

三、家庭暴力防治

(一)建立高雄市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集中受理與派案機制

成立單一受派案窗口，建立專業化、系統化之篩派案工作模式，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達以家庭為中心之多元性、整合性服務。

(二)辦理家暴月防治宣導活動

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法 21 周年家暴月活動「求助也是大丈夫 你值得更好的幸福」，以親密關係中男性被害人為主軸，透過廣播電台、宣導短片、臉書活動及海報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喚起大眾共同關心男性受暴議題，以破除傳統「男性不會受暴」之性別刻板印象，並鼓勵男性家暴受害人勇敢求助。

四、老人福利

(一)規劃區區有社區照顧服務

為充實本市社區式長期照顧資源，本局偕同衛生局、

原民會推動多元日間照顧服務。108 年上半年新增 2 區 4 家日照中心，包含大寮區松禾日照、楠梓區傳心日照、前金區前金日照及林園區建佑日照等。截至 108 年 6 月底已設置 35 處日間照顧中心(其中 7 處為小規模多機能)、33 處日間托老據點，共涵蓋 38 個行政區，完成一區一日照(托)多元佈建。

(二)推動長照 2.0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本市規劃 4 年(106-109 年)佈建 52A-286C，本局及衛生局盤點各區長照服務能量，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佈建 46 處 A 級據點、178 處 C 級據點及 707 個長照特約單位，以提供市民整合及近便的照顧服務。

(三)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8-109 年獲核定補助 4 案，包含旗山太平社區活動中心、路竹老人活動中心、大社老人活動中心及大樹老人活動中心，合計補助 5,330 萬 2,000 元。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108 年核定補助耐震補強工程 4 案，包含鹽埕敬老亭、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與本局仁愛之家致愛廳及友愛廳，合計補助 3,129 萬 4,775 元。109 年核定補助 2 案，包含本局仁愛之家互愛廳耐震補強工程與前鎮社福中心詳細評估，合計補助 828 萬 98 元。

(四)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8 年上半年新增 1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至 6 月底全市計 289 處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

安諮詢、餐食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預防照護服務。

(五)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服務計畫

1.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25 小時，計 40 名結訓，並調訓 105 年至 107 年持續服務 10 時段之照顧服務員，計 40 名參訓。
2. 辦理高雄健促 2.0 方案，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 20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導入 25 次課程。
3. 增加規劃辦理高雄健促 2.0 教案手冊工作坊，以據點及 C 級巷弄站的志工開班授課，並以 107 年編製之「高雄健促 2.0」教案手冊為課程教材。

(六)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本市設有 1 處家庭照顧者資源整合中心、6 處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108 年賡續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方案」，針對經評估為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提供 8 大項服務項目及因地制宜創新型服務，並由專業社工人員連結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護理師等，協助家庭照顧者，提供教育性、心理性、支持性多元化支持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計服務 893 人次。

(七)運用世代中心提供學生實習與照顧模組研發

依中心服務對象，提供本市在地照顧及幼保相關科系學子實習場域；並與專業或學術團隊合作，提供需求觀察及服務對象意願試用，研發照顧模式及生活輔具，截至 108 年 6 月底，已有 6 名學生進行照顧實習（含基礎照顧、活動設計等），另尚有 8 名實習生將於 7-8 月期間進行實習。

五、身心障礙福利

(一)新增身心障礙服務據點

為達身心障礙者服務據點區域平衡，輔導民間團體分別於三民區、鼓山區及苓雅區增設 3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近便性服務。

(二)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

運用岡山榮譽國民之家(燕巢區)原幼稚園空間興建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預計可服務 120 位身障者，於 107 年 7 月 30 日辦理動土典禮，預計 109 年 6 月完工，109 年 9 月啟用。

六、社會救助及災害救助

(一)增設「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

為讓偏遠地區弱勢民眾就近取得服務，縮短服務距離，設置「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增設林園店、橋頭店，擔任愛心物資募集、發放及轉運站功能，讓各界愛心資源深入偏遠地區就近提供弱勢家庭物資及關懷服務。更結合社工專業評估，透過提供生活物資協助解決及改善弱勢家庭生活困境，提供全面性的照顧服務。

七、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一)持續推動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申請衛生福利部 108 年社工人身安全提升計畫，協助本局暨附屬機關購置人身安全相關設施設備，另協助民間單位申請衛生福利部本項計畫，購買設施設備、辦理教育訓練、提供社工保險及心理諮商等服務。

(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本府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補充所需社工人力，整合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集中派案機制、辦理各式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

八、人民團體與社區發展

(一)促進人民團體組織發展

為增進社團領導及會務人員知能，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健全組織功能，強化會務推展。

(二)在地多元師資培力與社區經驗協力

為厚植社區發展工作與福利照顧人力資本，帶動起步型社區發展，透過「在樞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針對有意推動社區各項福利工作之社區，媒合師資團隊前往授課及經驗傳遞，減少社區單打獨鬥的困境。

(三)開發社區福利據點

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藉由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增強社區能量，鼓勵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九、公私協力

積極媒合民間資源，由本局各單位主動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各類資源，用於本市弱勢民眾濟助、兒少保護方案、新住民婦女人力教育及產業發展等，108年1-6月結盟財力、物力共計5,004萬6,355元。

十、持續運用活化公有空間提供各項福利服務

- (一) 本局及附屬機關運用公有及民間特色空間辦理或規劃老人、身心障礙、兒少、婦女、新住民、社會救助、保護性業務等各項福利服務及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截至 108 年 6 月底，已運用 105 處公有及民間特色空間活化設置 127 處福利服務據點。
- (二) 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已規劃再運用其他 16 處公有空間設置 17 處福利服務據點。

肆、重點業務報告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108年6月底，本市未滿12歲兒童計有260,584人，佔全市總人口9.4%，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149,717人，佔5.4%，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規，提供托育服務、兒童少年保護及輔導工作、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社區照顧、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生育、育兒補助及服務

1. 本市為支持及服務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辦理生育津貼，補助第1胎1萬元、第2胎2萬元、第3胎以上3萬元（107年12月31日前出生之第3名以上新生兒，維持每名4萬6,000元）。108年1-6月計補助8,916人、1億4,873萬2,000元。另提供第3名以上子女1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659元，108年1-6月計補助671人、416萬7,127元。
2. 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致贈新生兒家庭育兒袋，包含育兒補助簡介、免費參觀動物園票券、育兒禮物等，108年1-6月計發放7,238份。
3. 辦理「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對於育有未滿2歲兒童綜所稅稅率未達20%之家庭，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補助2,500元至5,000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1,000元，以支持家庭生養，108年1-6月計補助187,047人次、5億242萬9,356元。
4. 設置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優質育兒資源及遊戲空間

，減輕家長育兒壓力，截至 108 年 6 月底，已設置 19 處，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等，設置 12 處育兒資源站，提供幼兒遊玩空間、多項 0 至 6 歲幼童之玩具及圖書、托育資源諮詢等服務。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5. 為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本市育兒資源，結合勞工局、教育局運用行動應用程式，設置「好神托 App」及「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http://childcare.kcg.gov.tw>)，讓民眾快速、清楚地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另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 (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 (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6. 為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補助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項主題課程 (每個主題 3 小時)，108 年 1-6 月計辦理 45 場次、2,032 人次參與。

(二)兒童托育服務

1. 設置公共托育資源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

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並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已於三民(2處)、鳳山(2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17處，可收托0-未滿2歲幼兒770名，並爭取107年中央補助核定設置4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8-109年補助增設8處，提供幼兒托育、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截至6月底已於大樹、苓雅、梓官等3區完成設置3處。

2.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一期」(107年)經核定補助23案、3,161萬元，第二期(108-109年)核定補助38案、6,514萬元。
3. 為保障托嬰中心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補助托嬰中心兒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3分之1；特殊身分全額補助)。第2學期補助計2,114人、81萬5,378元。
4. 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專業人員研習訓練」，依據收托動態、環境設施、照護行為等指標對全市立案托嬰中心進行全面訪視，並對新立案、訪視結果欠佳之托育機構，強化密集性訪視及後續輔導事宜，108年1-6月完成131家次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家長電話訪談，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5. 聯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執行托嬰中心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08年1-6月稽查及輔導71家次

托嬰中心。

6. 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委託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承辦本市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截至 108 年 6 月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管理之托育人員計 2,844 人。並針對育有未滿 2 歲幼兒之家庭辦理「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未正領取該名兒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綜所稅稅率未達 20% 家庭依經濟狀況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3,000 元至 1 萬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108 年 1-6 月計補助 21,286 人次、1 億 1,525 萬 8,185 元。
7. 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協助民眾取得合格托育人員資格，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8 年 1-6 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 5 班，本局委託民間單位開設自費課程 10 班，合計開設 15 班，結訓人員共 396 名。
8. 本市首創「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計畫」，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於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委託民間單位承辦，108 年 1-6 月計有 297 人次預約臨托服務，並預計 8 月於三民區本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置第 2 處定點計時服務據點，並新增提供假日臨托服務。
9. 配合中央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對於將幼兒交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的家庭，透過政府與居家托育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由政府協助支付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的 10-15% 間。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家數計 44 家，可簽約家數計 45 家，簽約率達 97.8%，核定收托人數計 1,620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1,129 人；本市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計 2,271 人，可簽約人數計 2,753 人，簽約率達 82.49%，核定收托人數計 4,542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2,352 人。

(三)重視兒童安全

1. 於 19 處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或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108 年 1-6 月提供諮詢服務及活動參與共 5,547 人次。
2. 印製發送兒童「居家安全」及「交通安全」宣導單張，並於 108 年 5 月 11 日結合教育局、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等，辦理「兒童安全·幸福滿點」兒童安全宣導活動，宣導交通、居家、校園、人身、遊戲等安全面向，計 1,000 人參加。

(四)辦理失依及受保護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

1. 為建立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適宜居住環境，以提供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4 家公、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8 年 1-6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 (1)安置人數：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447 人、2,336 人次。

- (2)定期半年召開機構聯繫會議：建立地方政府與各機構溝通協調及提供主管機關宣導業務平台，藉由規劃分享主題邀請機構人員分享，以增加機構相互間的服務分享及經營管理經驗交流。
2. 本局委託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以及自辦親屬寄養服務，108年1-6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 (1)寄養人數：委託寄養計276人、1,375人次；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計56人、314人次。
 - (2)召開「108年度寄養業務第1次聯繫會議」、新進寄養家庭第1、2次審查會、寄養家庭108年第1、2季寄養查核。
3. 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計302人次、19萬6,246元。

(五)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1. 委託或輔導民間單位辦理24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含守護家庭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據點)，108年1-6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1,188人，辦理關懷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課程、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及資源媒合等，計服務90,228人次。
2. 普設46處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辦理課後生活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108年1-6月服務690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3. 針對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等4個偏遠地區兒少中心之社工員召開聯繫會報，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並增進服務品質。

(六)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1.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協助遭遇變故之高風險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補助弱勢家庭未滿 18 歲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108 年 1-6 月計補助 763 人、862 萬 8,804 元。
2.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福利服務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及教育補助，108 年 1-6 月計補助 15,965 人、1 億 9,301 萬 2,971 元；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5 人、3 萬 7,500 元。
3.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8 年 1-6 月計核發緊急生活扶助 153 人、340 萬 8,776 元；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528 人、644 萬 9,698 元；子女托育津貼補助 22 人、9 萬 4,929 元。
4.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協助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生活陷入困境、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108 年 1-6 月計補助 43 人、51 萬 4,005 元。
5. 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針對弱勢兒童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108 年 1-6 月計補助 57 人、77 萬 5,782 元。

(七)兒童少年保護業務

1. 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

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8 年 1-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通報 2,278 件。

2. 執行「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協助研判本市受理之兒童或少年保護案件受虐情事及傷害程度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診斷評估與鑑定，引入專家協助調查機制，以供案情研判之佐證，提升兒童少年驗傷採證及醫療服務品質，健全兒少權益保護制度，108 年 1-6 月計轉介 29 案，其中 8 案啟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3. 對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父母或監護人，委由民間團體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108 年 1-6 月計新開立 96 案、884 小時，輔導服務 2,437 人次。
4. 為增加親職教育多元服務，與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醫療團隊合作進行親子互動輔導服務，經由臨床心理師進行兒童及照顧者現場情境模擬演練，以增進親子互動、情感交流並學習正向的互動技巧，增加多元親職教育方式以防止兒虐之憾事發生，108 年 1-6 月計服務 13 案。
5. 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及業務聯繫會議，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8 年 1-6 月共召開 12 次討論會議。
6.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
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需獨立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

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8年1-6月追輔服務61名自立少年，提供生活補助、租屋補助及學雜費補助共91人次。另提供20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7. 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特殊境遇及弱勢家庭兒少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獲取可溫飽的餐食，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專賣店共956個兌換點提供服務，經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便利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108年度寒假受惠兒少計966人次，自98年開辦迄今累計服務32,153人次。
8. 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長期陪伴安置機構中的兒童少年，提供家庭的溫暖，目前計有25名「傳愛達人」服務31名兒少，108年4月19日及6月28日辦理傳愛達人團督及在職訓練，計18人次參加。
9. 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20歲者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08年1-6月計訪視116名6歲以下弱勢兒童。

(八) 監護權訪視及收出養服務

1. 輔導本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升收出養媒合服務

品質，102 年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即時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

108 年 1-6 月計服務 34,015 人次。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院交查業務，108 年 1-6 月辦理「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計 772 件；「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計 90 件。

(九)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8 年 1-6 月計服務 1,539 人次。另自 106 年新增補助民間單位社工專業人力經費，辦理家事事件中未成年子女陪同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108 年 1-6 月計服務 876 人次。

(十)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8 年 1-6 月計罰鍰 15 件、40 萬 6,000 元；強制性親職教育計開立 96 案、884 小時。

2. 對經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08 年 1-6 月計 72 人。

3. 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08 年 1-6

月計追蹤輔導 135 人、1,243 人次。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80 年 1-6 月安排輔導教育計 36 人。
5. 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週 1-2 次，108 年 1-6 月計稽查 30 次。並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剝削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十一) 提供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設置 4 個通報中心及 6 個個案管理中心，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8 年 1-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1,236 件，截至 108 年 6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139 人、17,446 人次。
2. 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服務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底日間托育服務 193 人、1,161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358 人、8,274 人次。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8 年 1-6 月計服務 15,651 人次。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8 年 1-6 月辦理 92 場次，篩檢幼童 1,718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並進行通報 92 人。
4. 對於因交通不便、家長照顧能力或家庭功能薄弱等因素未能銜接療育資源之個案提供到宅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底仍持續服務 37 名幼童、1,460 人次。
5. 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18 家、49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53 次，服務 349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計輔導第 5 區及第 6 區 7 名幼兒，入區輔導 21 次、服務 76 人次。

6.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108 年 1-6 月計補助 3,426 人次、1,120 萬 5,313 元。

(十二)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 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共讀之場域，108 年 1-6 月計服務 62,439 人次。
2. 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兒童親職、生活教育及啟發性活動，108 年 1-6 月計辦理 76 場次、6,084 人次參加；108 年寒假活動辦理 10 場次、518 人次參加。
3. 設立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 0-6 歲親子遊戲室、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青少年表意空間等兒童及青少年休閒成長空間，108 年 1-6 月計服務 48,439 人次；另為提供兒少多元學習成長，增進親子關係，辦理兒童、青少年及親子等活動，108 年 1-6 月計 76 場次、9,882 人次參與。

(十三)推動「珍珠計畫」未成年懷孕整合服務

1. 本局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於社福中心設置 16 處珍珠小棧，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近便適切的服務，並開辦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成年懷孕少女健康照顧。
2. 結合本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並結合民間單位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108 年 1-6 月

新通報案 120 人，提供關懷訪視、福利諮詢、物資提供等服務計 3,242 人次。

(十四)青少年社會參與服務

1. 辦理第 5 屆少年代表培力，公開遴選出 24 名少年代表及 7 名青年代表擔任第 5 屆代表，並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出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另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培訓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藉以提升公民意識及社會參與之能力，落實青少年「表意權」與「社會參與權」。108 年 1-6 月共辦理 7 場次、125 人次參與。
2. 辦理「2019 南社嘉-大專青年社團嘉年華」，集結青年社團發聲培力計畫創意成果，以實體活動展現青少年社團活力與創意，鼓勵並推廣青少年參與社團活動，同時展現本市培力青少年形象。今年主題《翻轉吧！社團》，以「翻轉思維，多元參與」為意象，凸顯青少年世代勇於擺脫既有思考框架與舒適圈，透過社團的參與接觸多元觀點，翻轉思維，進而對自身與他人帶來更多正向的影響。108 年 3 月 23 日假捷運鳳山西站 2 號出入口後方草坪辦理，今年主題區更多元，有花式調飲、競技啦啦、跑酷、青少年新創團隊等 6 個特色主題區，高屏台南三縣市，21 所大專院校與高中職，100 個青少年社團參展交流，超過 5,000 人參與。
3. 辦理「2019 青年社團創意發聲培力計畫」
 - (1) 青少年社團議題論壇：以主題式論壇，匯集青

少年社團、社群或團體，並邀請積極投入及推動青少年相關事務者引導青少年了解社會參與形式，及可能面臨相關議題，透過案例分享及提供青少年創意發想實作練習，讓青少年藉此機會思考自身定位、如何運用社團現有專長與資源，建立具有創意且更具影響力的活動，進而使其探索並學習與身旁世界重建連結，計 23 名青少年報名參加。

(2) 人際管理工作坊：為培力並鼓勵青少年透過正向溝通來關心與操作所關注的議題，透過案例分享，激盪青少年與自我經驗產生共鳴，藉以重新認識自我情緒、練習溝通技巧等，提升青少年人際管理及問題解決能力，同時凝聚社群成員內部向心力，計 35 名青少年報名參加。

(3) 影像紀錄工作坊：為培力青少年拍出兼具條理與質感的影像紀錄，透過攝影基礎技巧講解，進而到活動實作—構圖規劃、拍攝場景及剪輯技巧實作、分享與檢討等，運用創意影像呈現來關注青少年相關議題，計 23 名青少年報名參加。

4. 辦理「創意圓夢、公益行動」計畫，支持青少年勇於實踐夢想，鼓勵青少年提案申請，將夢想具體化且發揮公益及關懷精神，創造社會正面影響力，108 年受理 13 件，評審通過 10 案，協助 101 位青少年圓夢，補助 31 萬元。

(十五) 青少年休閒活動

1. 提供青少年表演舞台，不定期邀請校內外樂團表演，增進兒童及少年音樂素養，並鼓勵社會民眾共同參與音樂性活動，於 108 年 4 月 27-28 日辦

- 理「港都高校音樂祭」，集結本市 16 所高中職校、4 所大專院校、50 組青少年團體、545 名青少年參與展演，計 1,000 人次參加。並提供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計 193 人、1,053 小時。另為支持青少年才藝展現及正當社團休閒活動，108 年 1-6 月辦理青春休閒廣場 7 場次、1,621 人次參與。
2.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友善運動休閒場所，提倡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概念，建構友善青少年運動氛圍，並結合民間團體、市議員服務處及市府運動發展局共同推動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於 108 年 3 月 16-17 日辦理「108 年度高雄市理事長盃撞球錦標賽」，計 280 人參加。
 3. 為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娛樂及學生樂團、舞蹈社團之練習場所，以舒展身心及建立良好人際互動關係，降低接觸不良娛樂場所之機會。108 年 1-6 月提供練團室、練舞室、舞蹈教室等設施租借服務計 11,808 人次。
 4. 設置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運用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探索設施供青少年探索體驗，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協助特殊境遇或高關懷少年建立踏入社會的信心及看見自己的優勢與價值，以訓練青少年自立生活與社會適應能力，108 年 1-6 月計 1,343 人次受惠。

二、婦女福利

至 108 年 6 月底，本市女性人口計 140 萬 2,344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50.6%。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

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弱勢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一)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1. 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由本府相關局處、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組成，以三級議事機制運作下，分為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規劃研議本市婦女權益政策措施及議題。108年1-6月召開小組會議1次及委員會會議1次。
2. 訂立「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包括婦女社會參與、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活動，並鼓勵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推動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及推展偏遠地區婦女福利服務等議題，以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
3.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8年1-6月服務內容如下：

(1)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4,450 人次、面談諮詢 6,301 人次，並提供婦女參與志願服務 85 人、8,487 小時。
- B. 設置女人家、圖書取還書暨閱報閱覽區、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計服務 56,352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與學習、女性影展、講座課程計 14 場次、315 人次參與。

(2)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963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95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13 人次，提供婦女參與志願服務 69 人、5,639 小時。
- B. 設立女性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64 場次、1,836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計 2,808 人次。
- C. 設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等計 57 場次、6,199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計 8,092 人次。
- D. 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 169 場次、3,183 人次參與。

(3) 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 A.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規劃六大專題，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共辦理 39 班、418 場次、8,680 人次參與。
- B.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團體檢視等培力課程，計 29 場次、762 人次參與。
- C. 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增能成長團體及行前幹部焦點團體討論，計 4 場次、42 人次參與。

(4) 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 A. 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為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 108 年 6 月底計 6 個團體、56 名婦

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8年1-6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88場次、627人。並辦理「女力市集」29場次，受輔導的非營利團體及婦女共369人次至現場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手作農特產品與鬆筋服務等，吸引上千位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B. 設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108年1-6月計19,517人次瀏覽。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

1. 108年6月3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2. 辦理CEDAW宣導種籽社區培訓計畫，招募在地社區成員共同規劃性別平等宣導行動方案，落實性別平等生活化，108年招募4個社區加入培訓計畫。

(三)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1. 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免費80小時，第二胎免費160小時，第三胎以上免費240小時)。108年1-6月提供服務情形如下：
 - (1)申請到宅服務共520人，電話諮詢服務計1,893人次。
 - (2)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

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 10 場次、1,471 人次參與。

(3)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共 52 人參訓。

(4)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716 張社區回診卡。

2. 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8 年 6 月底於公共場所共設置 198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0 家，並設置 567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245 格，民設 322），107 年 8 月「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施行，新增 1,010 格法定孕婦兒童專用車位，本市總計 1,577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

(四)新住民家庭服務

1. 本局分別於鳳山、岡山、旗山、苓雅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08 年 1-6 月計服務 14,000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1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8 年 1-6 月計服務 13,414 人次。

2. 提供未設籍新住民經濟扶助措施：

(1)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8 年 1-6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70 人次；緊急生活扶助 13 人次；子女托育津貼 7 人次；

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 2 人次，計補助 92 人次、37 萬 1,287 元。

(2) 辦理未設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108 年 1-6 月醫療補助 1 人、820 元。

3. 強化新住民技藝培力與延伸之實作服務，結合社區資源單位深入社區從事義剪等志願服務性服務；另擔任多元文化講師走入社區分享多元文化，以及輔導設立社區商店 3 家，讓新住民服務工作更加融合社區活動，俾獲得社區民眾肯定，看見新住民正向軟實力能量，108 年 1-6 月計 2,139 人次受益。
4. 重視新住民家庭功能之正常運作及家庭情感維持，辦理家庭支持成長團體、親職教育訓練等 12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8 年 1-6 月計 252 人次受益。
5. 為協助新住民家庭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提升社會參與，促進國人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規劃辦理節慶聯誼、多元文化宣導等活動，108 年 1-6 月辦理 42 場次、2,712 人次參與。
6. 出版發行中越文對照版：結合民間團體發行「南國一家親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8 年 1-6 月製作 2 期、發行 16,000 份。
7. 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1) 新住民友善服務

- A. 本局設置單一窗口，招募志工和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並搭配市府 1999 高雄萬事通免付費話務專線，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即時便利友善措施。108 年 1-6 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78 人次。

B. 新住民行銷宣導：推動「鄰里攜手擁抱新朋友」宣導措施，運用多元管道輸送新住民家庭福利及生活資訊。至新住民人口數較高行政區之長期照顧服務據點、社區發展協會等，宣導新住民服務措施及遭逢困境通報與轉介管道，108年1-6月計辦理16場次、1,505人次參與。

(2)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A. 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截至108年6月底，有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154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20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38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14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29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本局網站供各界使用

B. 通譯在職訓練：108年5月與警察局、衛生局跨局處合作辦理通譯人員在職訓練，計65人次參與；另於6月辦理通譯招募訓練，計40人次參與。持續培訓通譯人員提供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英語、菲律賓語、日語、韓語、西班牙語、法語、俄語、馬來語和緬甸語等13種語言通譯，適時提供外籍人士或新住民，以解決生活各項問題。

C. 新住民團體培力：

辦理新活力社區交流計畫，透過團體培訓課程及小組輔導，增進新住民團體對母國文化解說能力及社區交流互動技巧，至社區巡迴交流，以促進多元文化交流。計有6個團體、30名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參與；另辦理「團體量能盤點及增能交流工作坊」，透過團體交流及團體量

能盤點，檢視新住民服務推展狀況，發展適性服務方案，並從中開發潛力團體，計 17 個團體參與、35 人受益。

(3) 建立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專區

結合相關局處於市府主計處統計服務資料網建置高雄市新住民統計專區，於 106 年 4 月正式上線發布，現有 105 年至 107 年度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提供各界參考。

(五) 弱勢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8 年 1-6 月計補助 15,965 人、1 億 9,301 萬 2,971 元；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5 人、3 萬 7,500 元。
2. 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108 年 6 月底共出租 60 戶。
3. 設置 5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8 年 1-6 月計服務 8,724 人次。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為保障市民人身安全，本局結合衛政、教育、警政等跨局處資源建構本市家暴安全防護網，並因應家庭型態變遷及兼顧不同族群需求，規劃多元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結合在地社區力量，提供受暴受害者近便性和立即性的專業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 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

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

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8 年 1-6 月受理成人保護（家庭暴力、老人保護及身障保護）案件 7,670 件；受理性侵害事件通報 616 件。

（二）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8 年 1-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4,117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 306 案、中危險者 386 案、低危險者 3,425 案。

2. 個案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1) 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108 年 1-6 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29 件。

(2) 安置服務：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或遭受婚姻暴力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緊急庇護及安置服務，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8 年 1-6 月計服務 34 人。

(3) 被害人補助：為紓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房屋租屋、醫療費用、律師及訴訟費、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108 年 1-6 月計補助 777 人次。

(4) 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

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108年1-6月計234人次。

(5)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108年1-6月共1,122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134人次。

(6)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108年1-6月計43案、71次、102人次。

3. 辦理受暴婦女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8年1-6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計5場次、39人次參加。

4. 協助本市受暴婦女自立生活生活方案：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08年1-6月服務46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1,881人次。

5.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等4區辦理，除市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8年1-6月計召開24次。

6. 研習訓練

為提升保護性社工之專業知能，本中心108年1~6月辦理2場次家庭暴力社工人員在職訓練，計71人次參訓，訓練時數總計12時。

(三)性侵害防治業務

1. 個案專業服務成效：

(1)108 年 1-6 月提供諮詢協談服務 14,894 人次、安置寄養(緊急庇護)233 人次、陪同服務 849 人次。

(2)為紓緩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108 年 1-6 月計 402 人次受益。

2. 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108 年 1-6 月召開 2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 31 人次參加。

3.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1)結合 7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於 6 月結合衛生局辦理醫療人員性侵害專業人員訓練及警政單位辦理性侵害及性剝削專業訓練時，說明一站式服務流程與精神。

(2)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8 年 1-6 月計服務 3 案。

4. 辦理「性侵害防治多元專家協助方案計畫」:透過專

家進行初步晤談、診斷、鑑定評估，針對被害人身心狀態及後續處遇方針擬定，並依司法需求擔任專家證人或提供相關鑑定或評估報告，或提供個管社工後續處遇執行依據，108年1-6月轉介2名被害人，計完成3人次服務。

5. 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1)108年1-6月培力2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召開6次行政會議、1次外聘督導，轉介11案，辦理1場基礎研習課程，計189名網絡人員參加；辦理8場次「兒少年仔多元性教育團體課程」計60人次參與。

(2)108年1-6月培力2民間單位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服務方案」，召開5次行政會議、5次外聘督導，轉介8案，辦理1場次基礎研習課程，100名網絡人員參加。

(3)培力民間單位辦理「108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性侵害犯罪三級預防跨領域系統合作多元專業人員培力方案」，108年1-6月召集5大領域專家建置網絡群組、進行需求問卷調查、拍攝預防宣導影片及新聞發佈，結盟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團隊，規劃辦理全國性侵害犯罪三級預防一、二級輔導人員及三級治療人員訓練。

6. 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由專業人士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提供評估資訊由法院納入核發民事保護令-相對人處遇計畫之參考，跨網絡彼此合作分工，共同協處被害人與相對人及其家庭復原為目標，並強化對被

害人之保護，108年1-6月計辦理5案、7人次。

7. 研習訓練

- (1) 為提升保護性社工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性侵害防治保護性社工訓練暨外聘團體督導計畫，108年1-6月計辦理3場次、51人次參與。
- (2) 為提升夜間及假日性侵害陪同服務品質，辦理夜間及假日性侵害陪偵人員團體督導，邀集夜間陪偵人員，針對陪偵業務所衍生之相關服務及實務經驗予以督導與討論，108年1-6月計辦理6場次、100人次參與。

(四)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展與宣導業務

1. 召開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108年1-6月召開1次、46人與會。
2. 防治宣導方案
 - (1) 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8年1-6月計辦理189場次、17,553人次參與。
 - (2)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108年1-6月計6場次、307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計42件。另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8年1-6月辦理宣導活動計39場次、755人受益。
 - (3) 輔導7個社區組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補助辦理

「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並於 108 年 6 月 6 日、12 日辦理社區防暴培力營進階課程。

- (4) 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宣導計畫，深入各級學校、教育局指定體育班等單位宣導，加強師生及相關人員身體自主權、身體界線之觀念，並瞭解通報管道及相關法令等，108 年 1-6 月計辦理 49 場次、4,192 人次參與。

(五) 性騷擾防治業務

1. 受理性騷擾案件通報：108 年 1-6 月受理 596 件性騷擾通報案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409 件；職場性騷擾 25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135 件；錯誤通報 27 件。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8 年 1-6 月電訪 985 人次、面訪 59 人次、家訪 1 人次，提供陪同服務、法律諮詢、情緒支持、心理諮商、就學、就業輔導、討論自我保護方法及資源媒合等共 1,722 人次。
3.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8 年 1-6 月辦理 5 場、630 人次參加。
4.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聯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5. 108 年 4 月 19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第 4 屆第 4 次性騷擾防治會議：由市長、副市長、本局、警察局、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 21 人組成，負責督導相關局處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及調查、審議性騷擾案件。

四、老人福利

至108年6月底，本市65歲以上老人計42萬6,534人，佔全市總人口15.38%。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為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安置頤養

1. 公立安養護服務：本局仁愛之家為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108年6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68人、自費安養老人124人。另由單一老人安養服務轉型為安養與養護並重，以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108年6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49人、自費養護老人35人。
2. 失智照護：設置忘悠園失智照護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8年6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照護6人、自費照護7人；設置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以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3. 老人公寓：委託民間單位管理，提供自費安養照顧，至108年6月底，計有167人進住。
4. 銀髮家園：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辦理支持型住宅，提供長輩12人之住宅服務，至108年6月底計12位長輩進住。

(二)經濟補助

1. 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8年1-6月共補助203,934人次、13億6,803萬3,225元。

2.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

為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綜合所得稅稅率 5% 或未達申報標準者，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749 元之健保補助，108 年 1-6 月計嘉惠本市老人 1,609,811 人次。

3.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108 年 6 月底計補助 224 人、108 年 1-6 月補助 1,310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76 個居家服務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三) 長期照顧服務

1. 居家式服務

(1) 居家服務：特約 76 家居家服務單位，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108 年 6 月底計服務 10,066 人、1-6 月服務 1,111,634 人次。

(2) 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失能老人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以改善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居住安全，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108 年 1-6 月計服務 4,033 人。

2. 社區式服務

(1) 日間照顧服務（包括日間托老、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佈建一區一日照(托)服務，108 年上半年分別於

前金及林園等區域新設日間照顧中心。截至 108 年 6 月，本市有 35 處日間照顧中心，1-6 月計服務 86,277 人次；截至 108 年 6 月有 33 處日間托老據點，1-6 月計服務 126,036 人次，共涵蓋 38 個行政區。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

(2)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因應中央長期照顧社區式照顧推動辦理「小規模多機能」長照機構，截至 108 年 6 月已有 7 間服務單位辦理，108 年 1-6 月計服務 21,740 人次。

(3)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本市規劃 4 年（106-109 年）佈建 52A-286C，本局及衛生局盤點各區長照服務能量，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佈建 46 處 A 級據點、178 處 C 級據點及 707 個長照特約單位，以提供市民整合及近便的照顧服務。

(4)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A. 計 67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單位等）提供送餐服務，108 年 1-6 月計服務 159,602 人次。

B. 另於 23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據點共食服務，108 年 1-6 月服務 48,993 人、372,346 人次。

(5)提供失能者交通接送

協助中、重度失能長輩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

通接送服務，以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補助其使用無障礙車輛之交通費用，截至 108 年 6 月底運用 156 輛復康巴士及 85 輛通用計程車，1-6 月累計服務 8,580 人、48,616 趟次。

(6) 到宅沐浴及爬梯機

打造全國第 1 部由公部門量身訂製的「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為長期臥床失能長輩提供結合護理、照顧服務的身體清潔，108 年 1-6 月計服務 492 人次；另藉由電動爬梯機輔具及操作人員的協助，讓居住於無設置電梯之舊式公寓或透天房屋的失能或行動不便長輩都能順利上下樓梯，方便外出及就醫，108 年 1-6 月計服務 225 人、1,412 人次。

3. 機構式服務

(1) 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由本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及衛生局成立輔導小組，針對本市立案老人福利機構進行全面性、專案性輔導及辦理評鑑等相關工作，以維護機構照顧品質，108 年 6 月底老人福利機構計 155 家，可供收容 7,900 床，實際收容 6,305 人，平均收容率 79.81%。

(2) 為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 萬 2,000 元，108 年 6 月底計補助 876 人，108 年 1-6 月計服務 4,816 人次。

4. 宣導本市長照 2.0 政策

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於本局網頁設置長照 2.0 專區，並對於一般民眾、社福團體、巡守隊人員、學生辦理宣導活動，108 年 1-6 月辦理 33 場次、1,091 人次參與。

5.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經費，108-109 年獲核定補助 4 案、5,330 萬 2,000 元，包含旗山太平社區活動中心、路竹老人活動中心、大社老人活動中心及大樹老人活動中心。

6. 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 (1) 衛生福利部 108 年補助本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家庭照顧者支持性創新型服務計畫」，計 1,182 萬 7,700 元。

- (2) 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108 年 1-6 月計服務 893 人次，其中個案管理服務 145 人、居家照顧技巧指導 25 人、照顧技巧訓練 9 場、190 人次、紓壓活動 16 場、470 人次、支持團體 23 場、46 人次、心理協談 2 人次、關懷陪伴 91 小時 8 人次、臨時替代服務 102 人次。

- (3) 發展符合本市需求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108 年 1-6 月結合友善商家辦理 1 場喘息活動，服務 20 人；建立手作坊空間，邀請家庭照顧者至據點參與活動，計 6 場、441 人次；運用行動車提供到宅服務，計 22 場、299 人次受惠；透過 E 化資訊系統(生理量測、個案諮詢管理)服務 3 場、49 人次；開立預備照顧者系列課程 6 場、213 人次參加；舒壓喘息活動 4 場、155 人次參加。

- (4) 培植據點或相關家庭照顧者專業人員，108 年

1-6 月辦理專業訓練 1 場、34 人參加；辦理關懷陪伴員基礎訓練 3 場、22 人參加。另建置「本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諮詢專線 07-3225005」及製作宣傳海報。

(四) 關懷及保護服務

1. 獨居老人關懷

- (1) 結合 53 個公益團體、10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提供本市獨居長輩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劇烈氣候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8 年 6 月服務 4,559 人，108 年 1-6 月計服務 508,971 人次。
- (2) 為使本市獨居長輩感受年節團圓氣氛及社會溫暖，並鼓勵其參與社交，增加人際互動，進而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懷社區內獨居老人，特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於 108 年 1 月 24 日、28 日及 31 日共同辦理獨居長輩圍爐活動，計 3 場次、約 1,000 人次參加。
- (3) 在歲末寒冬之際，致贈年菜送上溫暖，讓經濟弱勢獨居長輩於春節亦能享有豐盛年菜、溫馨過好年，108 年 1 月 25 日至 31 日，由本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區公所分送 1,250 份年菜。

2. 老人保護服務

- (1) 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遺棄或無人扶養等情事，由本局長青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08 年 1-6 月受理通報 332 案、開案數 225 件；另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387 人、服務 6,527 人次。
- (2) 為提升社工處理老人保護案件時效及減輕案量

負荷，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凡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08年1-6月計轉介70。

3. 在宅緊急救援連線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8年1-6月計服務1,354人次。

4.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108年1-6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190條(手鍊版179條、掛飾版11條)及自費製作129條(手鍊版113條、掛飾版16條)。

(2)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8年1-6月計服務3,105人次。

(3)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8年1-6月計服務370人次。

(五)社會參與

1. 輔導於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59處，其中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108年1-6月計服務868,653人次。

2. 運用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

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8 年 1-6 月計服務 2,531,719 人次。

3. 補助轉型 11 座老人活動中心

為使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量能提升，補助 11 座老人活動中心專業行政費，期使專業人力進駐服務，促進活動中心福利服務之量能轉型，落實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多元化及在地化，除了運用專業的社工人力外，服務內容更是多樣化，包括長青課程、餐食服務、獨居老人關懷、文康休閒、節慶活動、諮詢與宣導、老人進修、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健康促進、老人福利諮詢，108 年 1-6 月計服務 395,248 人次。

4. 設置區域型長青中心

為提供多元老人福利服務，輔導具有多元老人福利服務績效的鳳山老人活動中心、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老人中心、左營區富民長青中心，提升為區域型長青中心，發揮區域整合與協調功能、強化各老人活動中心之能量；另刻正規劃本市美濃區美濃老人活動中心量能提升，以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108 年 1-6 月計辦理聯繫會議 2 場、巡迴課程 13 場、增能研習課程 8 場、特色方案及活動 3 場、提供資源連結 35 次，並輔導老人活動中心辦理長青學苑，計 8 處、開設 9 班。

5. 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局補助其製卡費用 118 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截至 108

年 6 月計 345,228 位長輩持卡，108 年 1-6 月累計服務 7,695,958 人次。

6.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

於前鎮區設 1 處銀髮農園，提供 60 位長輩使用，108 年 1-6 月服務 2,934 人次。

7.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108 年 6 月底全市計 289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2)108 年 1-6 月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計服務 189,644 人、1,288,609 人次。

(3)辦理多元照顧服務計畫

A.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25 小時，計 40 名結訓，並調訓 105 年至 107 年持續服務 10 時段之照顧服務員，計 40 名參訓。

B. 辦理高雄健促 2.0 方案，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 20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導入 25 次課程；且為瞭解本市於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成效，透由連結治療師於據點專業指導，讓生輔員進行回覆示教之培力，開辦 6 小時之培訓課程。

C. 辦理高雄健促 2.0 教案手冊工作坊，以營養、認知、平衡、居家安全、身體活動、在地特色、日常生活活動以及心理社會等八大面向教案為課程教材，讓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實際操作運用，期待延

伸多元的方案課程。

8. 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

108 年 1-6 月開設公費班 273 班、學員 13,062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11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126 班、學員 4,830 人次。

9.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提供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8 年 1-6 月計服務 1,087 場次、84,684 人次。

10. 推展長青人力運用

為使本市 55 歲以上市民有機會終身學習、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使其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鼓勵集合式住宅運用現有公共空間暨志工提供長輩更多元化、近便之照顧與服務，108 年 1-6 月計開設社區薪傳教學課程 55 班次、7,357 人次參與。

11. 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

鑒於多數長輩無法自行規劃一日遊行程，導致長期待在家中與社會逐漸脫節。為促進長輩社會參與，提供長輩旅遊管道，走出家門與他人接觸，舒展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本局規劃 13 條旅遊路線，貼心接送長輩，體驗高雄依山傍海資源豐富，擁有獨特的自然景觀之美，108 年 1-6 月計 55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58 車次、2,195 人次參加。

12.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108 年中央核定補助耐震

補強工程 4 案，包含鹽埕敬老亭、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與本局仁愛之家致愛廳及友愛廳，合計補助 3,129 萬 4,775 元。109 年核定補助 2 案，包含本局仁愛之家互愛廳耐震補強工程及前鎮社福中心詳細評估，合計補助 828 萬 98 元。

(六)辦理高齡議題論壇及主題展示

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辦理 2 場次高齡議題論壇及主題展示，分別為『高齡者進食與餐飲』論壇暨『高齡者如何吃得營養』主題展示、『社區共餐』論壇暨『社區共餐服務』主題展示，計 445 人次參與。

(七)召開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為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本市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並於每年召開 2 次會議；業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第 5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

(八)運用世代中心提供學生實習與照顧模組研發

提供本市在地照顧及幼保相關科系學子實習場域；並與專業或學術團隊合作，提供需求觀察及服務對象意願試用，研發照顧模式及生活輔具，截至 108 年 6 月底，已有 6 名學生進行老人照顧實習（含基礎照顧、活動設計等）。

五、身心障礙福利

至 108 年 6 月底，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者計 141,930 人，佔全市總人口 5.12%。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一)經濟補助

1. 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8 年 1-6 月計補助 283,166 人次、14 億 4,550 萬 1,077 元。

2.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1)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108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57,357 人、計 1 億 1,175 萬 5,633 元。

(2) 補助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2，輕度身心障礙者由地方政府補助 1/4；另本市針對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64 歲以下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所得稅稅率為 5%，或設籍滿一年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 65 歲以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為 12%，分別補助其健保費自付額 1/2 及 3/4，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以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749 元）為限，108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51,680 人、計 1 億 2,892 萬 7,959 元。

(3) 身障者 3-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針對未接受健保費自付額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及 18 至 24 歲持續就讀日間部學制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8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370 人、計 163 萬 5,439 元。

3.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障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

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108 年 1-6 月計補助租屋 1,514 人次、購屋 36 人，計補助 397 萬 6,067 元。

4. 辦理身障者租（購）停車位租金（貸款利息）補助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8 年 1-6 月計補助 121 人次、6 萬 8,598 元。

5.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經濟壓力，108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405 人、計 733 萬 500 元。

6. 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8 年 1-6 月計補助 5,134 人、4 億 1,813 萬 2,908 元。

（二）輔助器具服務

1.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108 年 1-6 月計補助 3,908 人次、3,863 萬 5,614 元。

2. 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茄萣、楠梓、鳳山、林園及旗山區另設置 5 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

等服務，108 年 1-6 月計提供輔具回收 893 件、租借 3,815 人次、維修 2,550 件（含民眾到宅、定點輔具維修、舊品回收輔具之維修等）、到宅服務 3,212 人次、評估服務 6,042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399 人次及諮詢服務 1 萬 5,996 人次。

3. 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居住家中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及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者，可提供輔具用電補助，108 年 1-6 月計核定補助 152 人。

(三) 照顧服務

1. 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及支持服務
 - (1) 公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家，108 年 1-6 月計服務 170 人。
 - (2) 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 12 家，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全日型住宿照顧、日間照顧、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108 年 1-6 月計服務 473 人。
 - (3) 私立身障機構共 10 家，提供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108 年 1-6 月計服務 587 人。
 - (4) 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 6 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8 年 1-6 月計服

務 92 人。

2. 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 (1)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08 年 1-6 月計服務 339 人。
- (2) 輔導民間團體成立 12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108 年 1-6 月計服務 55 人。
- (3) 輔導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作業設施」32 處，提供身心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108 年 1-6 月計服務 927 人。
- (4) 輔導民間團體於茄苳區設置本市第一家長照身心障礙日間照顧中心，提供生活照顧、生活自理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營養服務、護理服務、復健服務、家屬教育及諮詢等，108 年 1-6 月計服務 30 人。

3. 本局無障礙之家照顧服務

- (1) 108 年 1-6 月提供成人智能障礙者全日型住宿照顧服務 97 人（含緊急安置 1 人）、日間照顧服務 8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含時段療育服務 44 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7 人，總計服務 191 人。
- (2) 因應重度智能障礙者提早老化之照顧需求，辦理「高齡照顧專區」，為本市第一家設置高齡照顧專區之身心障礙機構，服務量達 28 名。該高齡

專區提供全日型生活照顧，創新規劃高齡適性課程及活動，包含生命教育課程、高齡體適能等，並辦理高齡身障者照顧訓練課程，讓照顧人員認識高齡疾病、預防及照護模式，提升專業知能。

- (3)活化調整地下室及一樓等部分空間，增設體適能室、福利諮詢台、多功能活動空間等，增進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其中體適能室設置實用體適能設備，於星期四晚上 6 時至 8 時開放本市身心障礙朋友免費使用，並聘請治療師現場提供專業指導諮詢服務，提升身心障礙朋友優質身體活動力，108 年 1-6 月服務 146 人次。

4. 機構管理與輔導

- (1)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3 家，其中公立機構 1 家、私立機構 10 家及公設民營 12 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督導機構服務品質。
- (2)督促各身障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要求各機構於每週一將服務對象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3)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 (4)108 年 4 月 22 日召開「108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一次聯繫會議」，針對機構運作情形進行雙向交流座談，並邀請專家講授「身心障礙福利機

構機構評鑑指標如何落實於機構的營運管理中」，提升專業知能，計 50 人參與。

- (5)108 年 6 月 10 日召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訓練」，促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避難逃生路徑及等待救援空間，計 55 人參與。

(四)喘息服務

1. 特約 76 個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8 年 1-6 月計服務 2,442 人、290,504 人次。
2.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8 年 1-6 月計服務 178 人、2,746 人次、13,031.5 小時、補助 448 萬 6,062 元。
3.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壓力，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照顧，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 5 處家庭托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108 年 1-6 月計服務 8 人、912 人次、7,198 小時。

(五)轉銜及保護服務

1. 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108 年 5 月 30 日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108 年 1-6 月服務轉銜個案 86 人、153 人次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於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

、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並負責保護性個案之直接服務，108年1-6月共通報61人，服務260人次；另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分東區、西區、南中區、北區等4區委託4個民間單位，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8年1-6月計新增個案216人、累計個案1,291人、服務12,696人次。

(六)無障礙交通服務

1. 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公車式計程車及通用計程車部分車資共計100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1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1/3計程車資收費，一般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1/2計程車資收費，108年1-6月計2,190,915人次受益、補助2,998萬6,635元。
2.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156輛復康巴士營運，108年1-6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15萬4,787趟次。另有228輛通用計程車，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車資補助計161,222趟次。
3. 108年1-6月核發博愛卡計2,974張，博愛陪伴卡計2,764張，截至6月底累積持卡量博愛卡85,687張、博愛陪伴卡68,010張。

(七)支持服務

1. 生活重建服務

-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

訓練，108年1-6月計服務32人、985人次。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昇適應環境之能力，108年1-6月計服務223人、1,928人次、1,275.5小時。

2. 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24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12小時全額服務費及第13-24小時50%服務費，108年1-6月計服務307人、4,075人次、8,348.5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4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85元)，108年1-6月計補助2,642趟交通費。

3.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

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9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4. 聽語障者溝通無障礙服務

(1)為提供聽語障市民洽公、諮詢市政資訊時給予及時的溝通協助，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108年1-6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355場、419人次受惠。

(2)提供跨越空間障礙的創新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108年1-6月計服務353人次。

(3)補助民間團體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108年1-6月計服務278人次。

5.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為支持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生活方式，並增進社會參與，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8 年 1-6 月計服務 837 人、7,893 小時。
6. 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
結合本市 5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藉由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以適時提供服務，108 年 1-6 月計服務心智障礙者 81 人、79 個家庭。
7. 辦理精神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委由民間團體提供精神障礙者家庭友善服務及家庭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照顧者支持、婚姻及生育輔導、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8 年 1-6 月計服務 201 人次。
8. 社會參與服務
 - (1) 推廣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
針對 20~90 坪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鈴、優惠、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進行訪查並鼓勵改善，改善後予以認證，截至 108 年 6 月底計 196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產品及服務優先採購
本市登錄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計有 34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由本局進行輔導查核，每年並針對義務採購單位進行宣導、講習。

(八)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1. 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針對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進行換證。本市規劃身心障礙證明換發作業依據年齡(出生年次)分 4 年 5 梯次方式進行，於指定換證期日前 90 日進行 3 次通知及受理換證申請，截至 108 年 6 月底計 75,596 人完成換證。
2. 108 年 1-6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19,294 件，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410 名，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4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含分流一及分流三)16,076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4,535 件。

(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由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等 23 人組成，業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召開第 5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整合門診、就業、體育獎勵金及社會參與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十)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輔導

1.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及充實設備，108 年 1-6 月計補助 184 案、368 萬 1,580 元；另為扶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機構運作功能，增進執行效益，補助團體事務費，108 年計補助 54 個團體、171 萬元。
2.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本市身心障礙團體輔導培力暨聯繫會報，會中除報告本市福利政策外，並針對團

體福利推動情形進行雙向交流座談及專題演講「認識 CRPD 對『身心障礙女性』人權之保障」，提升專業知能，計 43 個團體、74 人參與。

六、社會救助

截至 108 年 6 月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17,382 戶、38,115 人，中低收入戶計 17,476 戶、57,389 人。社會救助業務包含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實物給付制度及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本局透過社工員關懷訪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遭遇重大變故者、意外傷亡者，提供經濟弱勢者及遭受急難或災害者基本生活保障。重要措施如下：

(一)生活扶助

1.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救助

- (1)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108 年 1-6 月計補助 42,579 戶人次、2 億 4,462 萬 4,163 元。
- (2)辦理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108 年 1-6 月計補助 36,544 人次、2 億 2,322 萬 2,856 元。
- (3)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108 年 1-6 月計補助 48,780 人次、1 億 3,088 萬 6,050 元。
- (4)辦理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截至 108 年 6 月底列冊 17,476 戶、57,389 人。
- (5)為提升社會救助案件審核品質及為民服務精神，108 年 1-6 月辦理 1 場「社會救助業務聯繫會議」及 2 場次「社會救助業務教育訓練」，計 140 人次參訓。

2. 辦理低收入戶「仁愛卡」乘車（船）補助，108 年 1-6 月新核發 76 張，補助 85,895 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40 萬 3,454 元。

3. 脫貧自立措施

(1)「幸福 DNA·讓愛蔓延 青年發展帳戶」鼓勵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戶內高一子女累積資產，計 50 戶參與。

(2)「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截至 108 年 6 月底累計 878 戶申請開戶。

(3)108 年 1-6 月辦理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計辦理 7 場次、133 人次參與。

(4)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A.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8 年 1-6 月計轉介低收入戶 56 人、中低收入戶 20 人。

B.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提升就業率，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中餐、烘焙、職涯規劃分析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8 年 1-6 月辦理就業促進課程計 8 場次、136 人次參與。

C.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88 人、507 人次。

D.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08 年 1-6 月計輔導 237 人次。

4. 街友服務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8 年 1-6 月收容安置 249 人次、外展服務 2,381 人次。

(2) 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8 年 1-6 月提供就業服務資訊 248 人次。

(二) 醫療補助

1. 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108 年 1-6 月計補助 580 人次、682 萬 8,201 元。

2. 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108 年 1-6 月計補助 120 人次、352 萬 8,977 元。

(三) 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1. 救助本市遭受急難之民眾，108 年 1-6 月計發放急難救助 1,727 人次、1,150 萬 8,000 元。

2.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急難紓困實施方案，108 年 1-6 月核定 620 案、907 萬 3,000 元。

3.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本局結合本市各區公所已規劃 454 處避難收容場所，可收容 264,090 人；於全市

各轄區規劃 84 處備災物資儲放處所，儲備各項備災用民生物資供災時使用，並編列 190 萬元補助款作為採購災民收容救濟物資之用；與全市 100 間商家簽訂救災物資開口契約供災時調度使用。

4. 108 年 1-6 月計發放死亡救助 3 人、60 萬元；安遷救助 27 人、64 萬元；住屋淹水救助 2 戶、3 萬元，共計 127 萬元。

(四)實物給付制度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提供食物券兌換食物，108 年 1-6 月服務 5,429 戶次、13,184 人次。

七、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一)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2 億 5,140 萬 7,707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4,929 萬 293 元)。
2. 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計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二)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5人每人6,000元或2萬6,000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截至108年5月31日核定經費計6,909萬9,950元，已核發計5,186人、6,909萬9,950元。

(三)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居家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截至108年5月31日核定經費計4,263萬8,805萬元，已核發計466人、4,263萬8,805元。

(四)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5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800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200-400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截至108年5月31日核定經費計4億6,580萬元，已核發45人、3億9,592萬7,743元。

(五)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截至108年5月31日核定經費計262萬990元(另有指定捐款計210萬900元)，已執行472萬1,890元。

(六)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

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6,151 萬 9,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95 萬 3,800 元)，已核發 5,221 件、4,664 萬 665 元。

(七)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八)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1 億 7,349 萬 4,464 元，已核發 28,832 件、1 億 7,349 萬 4,464 元。

(九)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1,453 萬元，已核發 2 人、1,396 萬 5,805 元。

(十)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

訓練等服務，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846 萬 1,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已執行 1,102 萬 5,130 元。

2. 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已提供復健服務 10,635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2,147 人次。

(十一)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十二)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需扣除已領取之每月 5 萬元居家生活照顧補助或生活重建經費)，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1 億 6,494 萬 1,194 元，已核發 24 人、1 億 1,564 萬 438 元。

八、社會工作

(一)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提供多元深化服務，建構近便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1. 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局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各項福利諮詢與福利申請，108 年 1-6 月計服務 11,795 家戶。
2.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與督導，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開發及連結在地資源，提供經濟陷困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8 年 1-6 月計服務 9,718 人次。
3. 依在地特性與家庭屬性，規劃辦理家庭多元支持服務方案，增進親子互動促進家庭功能與家庭關係，運用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提供社區家庭友善育兒空間，108 年 1-6 月計服務 142,357 人次。

(二)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為提升社工服務量能，108 年 1-6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3 梯次、54 小時、149 人次參加。

(三)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108 年 1-6 月核發執業執照計 57 人。

(四)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增購警報、門禁及監視系統等設備，以強化社工人身安全；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 2 場次，計 112 人次參加。

(五)編印港都社福專刊

編印第 117 期港都社福專刊，主要介紹本局福利服務業務及設施，各印製 3,500 本，發送至圖書館、社福慈善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及醫院等相關單位宣導。

(六)公私協力

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

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08 年 1-6 月結盟財力、物力計 5,004 萬 6,355 元。

(七)非營利組織-社福團體知能培力訓練

辦理 NPO 大躍進計畫，以「方案設計」為主題，提升本市 NPO 方案設計與評估及成果撰寫技巧，108 年 1-6 月計辦理 2 場次、89 人參與。

(八)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 本府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補充所需社工人力，整合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集中派案機制，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已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針對脆弱家庭提供個案服務、連結多元面向資源，透過各網絡單位協助以提升家庭功能。

2. 自 108 年 1 月起提供脆弱家庭服務，至 6 月止受理通報 1,847 案、服務 1,764 人；規劃辦理脆弱家庭親子互動及親職增能等相關活動，計辦理 37 場、3,870 人次受益。

3. 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公私協力推動多元且近便的家庭福利服務，108 年起高風險個案由社福中心整合評估，輔導 5 個民間團體分別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脆弱家庭關懷支持服務等，另視需要連結社區資源提供各式家庭支持服務，以落實福利社區化。

4. 定期召開府級跨局處會議及區級跨網絡會議，整合跨專業體系服務量能，協同強化社區第一線社會安全服務網絡，加強社區預防及早發現及介入脆弱家

庭服務，避免因家庭功能不彰致生兒少不當照顧情形，108年1-6月召開1場府層級跨網絡會議、6場區級跨網絡會議。

九、志願服務

- (一) 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至108年6月底本市共計2,222隊志工團隊，106,813名志工。
- (二) 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運用1,243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 (三) 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截至108年6月底計416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依法核備運作，29,826名志工參與服務，服務時數計2,471,347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字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08年1-6月計核發1,098冊。
 2. 108年6月18日召開本市108年度第1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計126個運用單位、211人參與。
 3. 本市108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採用衛生福利部委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之「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保險內容為志工執勤及往返執勤路途期間之死亡或殘障及醫療保障，保額為300萬元，及3萬元醫療險與2,000元住院日額，每人年保費48元，全市納保志工計81,542人。本局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加入統一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 100 小時且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

(四)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1. 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8 年 1-6 月計服務 361,790 人次。
2. 補助本市 4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及志工督導效能提昇等教育訓練課程，108 年 1-6 月計辦理 13 場、1,250 人次參加。核備實體及線上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 27 場、2,315 人次受益。
3. 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108 年 1-6 月計輔導 4 個單位、獲補助 8 案、18 萬元。
4.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8 年 1-6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2 梯次、125 人參與。
5. 108 年 1-6 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3,006 張。

(五)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

為使高齡志工透過與不同群體間的互動，互相關懷，增進社區意識，補助本市社會福利類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執行「幸福耆蹟-共好生活行動」計畫，包含「惜孫入情」—社區兒少關懷計畫、「『玩轉』無礙」—

關注長輩及身障者共好生活計畫等 2 個子計畫，鼓勵社會福利類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籌組高齡志工隊，以充分運用高齡志工人力資源，共補助 13 個高齡志工團隊；另本局執行『社福志工互聯網』—社福志工宣導計畫。

十、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推動，輔導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計 739 個健全會務運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 社區願景培力中心協力社區組織培力

透過社區願景培力中心，以分區分級方式持續社區協力陪伴，逐步建構社區輔導機制，以活化社區組織的運作，帶動社區均衡發展，並以社區的發展經驗、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108 年 1-6 月執行方案及成效如下：

1. 區公所培力與陪伴

針對區公所社區業務主管及承辦人辦理培力課程，強化社區業務知能及社區發展理念，持續安排系列培力課程，輔導區公所開展區域議題或社區發展協力機制，包含在地組織培力、區域社區協力、區域聯合發展、跨社區創新社福方案等，辦理培力課程計 3 場次，另深度培力 6 個區公所產出區域協力方案。

2. 推動社區人才培育—社區技能學堂

為培力在地人才，依階段性的適能適才培力規劃，

協助社區檢視自身的發展條件與能力，透過社區諮詢及實地陪伴服務，針對社區目前面臨的不同問題，開辦會議操作、社區方案、資源連結、影像紀錄、組織動力等通識課程並加入與時事結合的議題工作坊，使社區幹部能夠持續關注社區的茁壯，同時也掌握社會的趨勢與動向，計辦理 14 場次、約 420 人次參加。

3. 社區方案操作陪伴－社區需求調查面面觀

辦理「社區方案操作與陪伴」，帶領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現況完成社區福利需求調查工作，進而輔導產出多元社福方案，計結合 8 個社區辦理會議組社區需求調查，約 240 人次參與；另結合 12 個社區行問卷組社區需求調查，約 720 人次參與。

4. 「在穠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經營與運作

辦理「在穠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培力，集結高雄各區照顧人力及社區照顧服務潛在人力，針對社區照顧服務需求，系統性規劃及辦理相關培訓課程，且結合授課講師的專業理論與實務帶動經驗，提昇健康促進活動設計及方案規劃的能力，有系統的培育及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素質與專業，辦理 1 場團隊培力。另針對有意推動社區各項福利工作之社區，媒合師資團隊前往授課及經驗傳遞。

(二) 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 輔導本市績優社區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

輔導本市績優社區參加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計 7 個行政區 8 個社區

發展協會代表參加本次社區選拔。由林園區文賢社區、岡山區大後協社區代表參加銅質卓越組；大寮區中庄社區、甲仙區大田社區代表參加卓越組；永安區新港社區、楠梓區翠屏社區、旗山區圓富社區、旗山區糖廠社區代表參加績效組。

2. 培力社區辦理社福據點

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108年1-6月計15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之試辦計畫，包含楠梓區宏榮、小港區山明水秀、新興區新正氣、苓雅區新林榮、大寮區義仁、岡山區三和、杉林區月美、旗山區大德、旗山區廣福、甲仙區小林、內門內東、六龜區新寮、六龜區文武、小港區中厝、三民區寶龍等社區發展協會。

3. 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

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108年1-6月除持續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及阿蓮區中路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辦理社區弱勢兒少照顧據點，另輔導楠梓區真正昌社區辦理「真正昌多元文化培力成長營」、左營區廊南社區辦理「廊南青春不留白-世代傳承社區融合大代誌」等。

4. 推動區域協力旗艦方案

輔導阿蓮區9個社區共同提案申請衛生福利部108年度「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三) 社區人力培育

1. 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

導 3 個單位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分別為高雄市大寮區溪寮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照耀大寮，作夥寮樂趣』108 年度區域人才培力暨社區服務網絡建構計畫」、高雄市燕巢區安招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與你同行~~區域型社區團隊增能計畫」及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深耕永續發展協會辦理「社區逗陣走—社區協力機制及區域平台網絡計畫」，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2. 社區團隊培植，108 年 1-6 月輔導燕巢區瓊林、旗山區中正、湖內區太爺、湖內區公館、左營區新福山、阿蓮區崙港、小港區中厝及松金、橋頭區德松、仁武區烏材林等社區發展協會組成祥和志工隊，俾利推動社區服務工作。

(四)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8 年 1-6 月計核定補助 374 案、563 萬 870 元。

十一、人民團體

本市依據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推動各項人民團體輔導工作，協助各類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一) 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為因應多元化社會，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完成設立相關工作，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本市人民團體計 4,400 個。

(二) 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108 年 1-6 月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其

他相關活動計 1,985 場次，透過派員列席、電話輔導、函文等多元方式，了解會務狀況、問題及需求，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十二、其他

(一)合作行政

1. 輔導市民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及設立事宜，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本市計有 127 個合作社。
2.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48 社、機關員工社 17 社及學校員生社 62 社，共 127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另有 68 社已解散登記或命令解散者，持續輔導清算事宜。
3. 召開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 年召開 2 次會議。上半年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完畢。
4. 辦理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考核
為輔導合作社落實社務、業務及財務穩定發展，每年邀請專業人士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進行書面資料考核，業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至 20 日執行完畢，共考核 168 個社場、8 位實務人員。

(二)社福基金會輔導

輔導本市 84 個社福基金會定期召開董事會議，完成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資料、年度業務執行報告及決算相關資料。

(三)召開人權委員會

108年6月6日召開第5屆第3次人權委員會議，委員會由本局及市府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及專家學者組成，提供市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

(四) 公益勸募

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108年1-6月核可10案。

(五) 持續運用活化公有空間提供各項福利服務

1. 本局及附屬機關運用公有及民間特色空間辦理或規劃老人、身心障礙、兒少、婦女、新住民、社會救助、保護性業務等各項福利服務及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截至108年6月底，已運用105處公有及民間特色空間活化設置127處福利服務據點。
2. 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已規劃再運用其他16處公有空間設置17處福利服務據點。

(六) 成立跨局處委員會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為推動本市社會福利業務，本局主責成立12個跨局處委員會，包括人權委員會、老人福利促進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托育服務管理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等，聘請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民間機構(團體)代表、社會人士代表擔任委員，提供諮詢、協調、審議、促進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監督各專戶之管理

及運用。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佈建多層級且綿密服務網絡，紓緩家庭照顧壓力，開創高齡友善社會

(一)提升老人福利機構量能

透過具社工、護理及經營管理等專業所組成輔導團隊，針對乙等或於偏鄉、山地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進行實地輔導，預計 108 年輔導 24 家老人福利機構；另為提升機構公共安全設施及消防安全，聘請公安輔導團隊預計 108 年進行 92 家老人福利機構實地評估，依據各機構狀況進改善建議，協助輔導機構申請改善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獎助，並強化機構人員防災避難應變能力。

(二)培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人力

盤整現行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運作與據點志工服務需求之課程內容，規劃辦理相關志工培力課程及訓練，充實照顧服務知能，活化在地人力投入福利服務工作，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鼓勵長輩參與志願服務及落實樂齡社區照顧。

(三)持續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8 年 6 月底全市計 289 處據點，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預計至 108 年 12 月底將增設 80 處服務據點，以全市 350 處服務據點為目標。

二、加強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一)增設育兒資源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

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規劃 107-109 年設置 12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2 處育兒資源中心、1 處綜合社會福利館、修繕 3 處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4 處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充實設施設備、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 7 處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改建 3 處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汰換 15 處育兒資源服務中心之教玩具，續辦理服務委託招標並依各期程管控進度，活化低度運用空間，發展在地化、近便、優質之照顧服務網絡，協助家庭分攤照顧責任並支持家庭育兒。

(二) 宣導居家式托育服務，強化與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實施，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依規定向本局辦理登記並納入管理，為使托育人員及民眾瞭解登記制，將結合各社區發展協會，深入社區賡續加強宣導並擴大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輔導參訓成為合格托育人員，落實執行托育人員輔導管理，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查核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標準、定期訪視受托情形，另辦理優質托育人員選拔表揚，及人物專題報導，積極提升托育人員專業正面形象，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就業。

(三) 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規劃結合衛生局、教育局加強辦理各區衛生所及幼兒園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篩檢及通報宣導，並加強結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定期辦理篩檢，以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俾及早介入提供療育服務。

(四) 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擴大發放未滿 2 歲育兒津貼

及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與具有一定品質之居家式托育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擴展平價教保服務，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

三、增設服務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弱勢家庭 近便性服務

(一)持續增設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據點

1. 運用岡山榮譽國民之家（位燕巢區）原幼稚園之空間，興建全日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提供住宿式照顧服務並成立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專區，以專業團隊服務模式，協助輔導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使其適應機構或社區生活。
2. 盤點增設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於本市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設置之偏遠地區設置。
3. 擴增失能身心障礙者資源，輔導團體籌辦持續增設長照身心障礙日間照顧中心。
4. 為提供本市偏遠（或原民）地區之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或外出能力受限者之輔具評估、輔具回收、輔具維修等服務，除運用現有 1 輛輔具服務車，將再增 1 輛；另規劃於鼓山區及茂林區增設輔具服務站，提供更具近便性之輔具評估、維修及租借服務，減少民眾交通往返之不便。

(二)增設社會福利服務據點

依據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福中心規劃以配合警察分局設置，本市需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目標值 17 處，本局已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規劃於 109 年增設 2 處（楠梓及鳳山五甲社福中心），以進一步符合社安網計畫每 15 萬人口得再布建 1 處社福中

心之策略，爰本市預計至 109 年完成布建 18 處社福中心，提供全市各區域脆弱家庭整合性福利服務。

四、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一) 持續結合民間團體共同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

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社區宣導計畫，教導社區居民瞭解 CEDAW 公約內涵，鼓勵婦女投入在地公共事務服務，建構性別友善生活環境。

(二) 優化專業網絡保護服務體系

1. 精進以被害人為中心之跨專業網絡合作：由轄內網絡機構組成會議討論家暴事件個案及其子女未來再受暴危機，透過跨專業間之資訊交流提高評估準確性，為個案擬定適當安全行動計畫。

2. 因應人口老化，結合社政、警政、衛政、民政等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絡，持續協助及關懷高齡受暴者；另強化老人照顧服務據點、長照機構、居家服務單位等專業人員家庭暴力防治及通報知能，提升其敏感度，以協助高齡者通報、求助。

(三) 整合保護性服務與脆弱家庭服務

建立高雄市整合保護性服務與脆弱家庭服務集中受理與派案機制，成立單一窗口，建立專業化、系統化之篩派案工作模式，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俾利後續積極結合各網絡單位連結社區資源，以家庭為中心提供多元性、整合性服務。

(四) 協助經濟弱勢家戶脫貧自立，致力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1. 以 40%開戶率為目標，規劃多元宣導方式，並持續提升家戶申請率。

2. 規劃為家戶一對一理財諮詢，建立儲蓄正確觀念，使家戶能有效管理家庭財務。
3. 提供兒少帳戶家戶代賑工之工作機會，於社會局各單位服務，並於工作期滿前透過就業促進媒合適合職業，銜接家戶結束以工代賑計畫後之就業需求，以利家戶達到脫離貧窮之目的。

(五) 鼓勵女性社會參與，培力在地團體，推動新興及重要議題

透過婦女及團體培力方案，串連婦團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多元團體形態，規劃各類培力方案，持續關注及探討婦女及性別議題，促進社會參與，擴張在地能量。

(六) 持續陪伴與培力社區組織，落實福利社區化

鼓勵社區協力結盟互助，結合三個以上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聯結在地團隊及資源團體，針對社區共同需求規劃相關方案，進行在地社區培力、福利照顧及社區發展工作。

(七) 推動社區防災意識及宣導

為使防災意識能夠向下扎根，本局配合中央社區防災政策規劃，積極輔導本市各社區發展協會或團體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社區防災相關補助計畫，辦理防災教育訓練、宣導及課程講座等，增進社區自主防災的量能，以及參與公部門防災工作的知能。

(八) 建置世代中心，滿足市民托育及托老需求

持續優先於服務需求較密集之區域，盤點合適空間積極優先設置，若於其他區域覓得合適場地，亦可評估符合需求之服務型態增加設置，預計至 109 年底於鹽埕、美濃、永安、彌陀等 4 區設置 4 處，讓長者與小孩和諧共處、促成傳承與分享。

陸、結語

本局積極盤點福利資源及深化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未來規劃的重點包括持續佈建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培力社區志工，提升社區照顧服務能量。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增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擴大發放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及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並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提升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持續增設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及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設置社福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整合性服務。結合民間團體推動性別平等；優化專業網絡保護服務體系；整合保護性與脆弱家庭服務建立集中受理與派案機制；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建置世代中心推展托育及托老共融服務。

未來本局全體同仁仍將秉持專業服務熱忱、嚴謹的態度，規劃推出貼近民眾需求的服務，並鼓勵市民參與社會福利工作，共同幫助弱勢家庭面對生活的挑戰，打造樂活社會。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
健康快樂、大會順利！